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 大纲编写导则

**The Rules for Drafting Program of Pattern
Evaluation of Measuring Instruments**

JJF 1016—2002
代替 JJF 1016—1990

本规范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2 年 05 月 16 日批准，并自 2002 年 08 月 01 日起施行。

归口单位：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负责解释

目 录

1 范围	(1)
2 引用文献	(1)
3 总则	(1)
4 型式评价大纲的构成	(1)
5 型式评价大纲各组成部分的内容	(2)
5.1 封面	(2)
5.2 扉页	(2)
5.3 目录	(2)
5.4 引言	(2)
5.5 范围	(2)
5.6 引用文献	(2)
5.7 术语、符号、代号	(2)
5.8 概述	(2)
5.9 提供审查的技术文件和试验样机	(2)
5.10 法制管理要求	(2)
5.11 计量要求	(3)
5.12 技术要求	(3)
5.13 型式评价项目	(3)
5.14 型式评价的条件和方法	(3)
5.15 型式评价结果的处理	(3)
5.16 附录	(3)
6 型式评价大纲层次的划分	(4)
7 编辑细则	(4)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编写导则

1 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编写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编写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大纲时，参照使用。

2 引用文献

- [1] JJF 1002—1998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
- [2] JJF 1001—1998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 [3] JJF 1015—2002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
- [4] Principles of selection of characteristic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measuring instruments, OIML D15, 1986 (E)

OIML 国际文件 No.15 《计量器具检查用特性的选择原则》

使用本导则时应注意使用上述引用文献的现行有效版本。

3 总则

型式评价的目的是为型式批准或者拒绝批准提供依据，其大纲的编写应做到：

-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各项要求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 文字表述结构严谨、层次分明、用词准确；
- 所用术语、符号、代号等应统一；
- 公式、表格、图样数据应准确无误地按要求表述；
- 积极采用国际建议、国际文件及国际标准。

4 型式评价大纲的构成

型式评价大纲的一般构成和编写顺序如下：

- 封面；
- 扉页；
- 目录；
- 引言；
- 范围；
- 引用文献；
- 术语、符号、代号；
- 概述；
- 提供审查的技术文件和试验样机；
- 法制管理要求；

- 计量要求；
- 技术要求；
- 型式评价项目；
- 型式评价的条件和方法；
- 型式评价结果的处理；
- 附录。

根据需要，可合并有关项目。

5 型式评价大纲各组成部分的内容

5.1 封面

封面内容一般包括型式评价大纲的名称、编号、发布（批准）的单位及实施的日期。型式评价大纲名称要简短明确，能反映出大纲的适用范围。

5.2 扉页

扉页一般包括归口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批准人等信息。

5.3 目录

按照 JJF 1002—1998《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第 5 章 5.3 条的规定编写。

5.4 引言

按照 JJF 1002—1998《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第 5 章 5.4 条的规定编写。

5.5 范围

范围应当明确规定该型式评价大纲所适用的计量器具的范围和应用领域。必要时还要明确写出不适用的范围和领域。

建议采用下列典型用语：

“本型式评价大纲适用于……；不适用于……”。

5.6 引用文献

引用文献一般包括：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国际标准、国际建议、行业标准、企业标准、部门或地方计量检定规程等。

要在引用文献中说明引用的程度，如：引用……；等同采用……；等效采用……；并写明引用文献的编号和名称。

最后要加注“使用本大纲时，注意使用上述引用文献的现行有效版本”。

5.7 术语、符号、代号

型式评价大纲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如果在现行的国家技术法规中尚无规定，要在大纲中给出定义或者说明。

5.8 概述

概述部分简要叙述该计量器具的用途、原理和构造。

5.9 提供审查的技术文件和试验样机

依据 JJF 1015—2002《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提出该计量器具应提供的技术文件、样机的型号和数量的要求。

5.10 法制管理要求

依据 JJF 1015—2002《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提出该计量器具的法制管理要求。一般包括：应采用的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等级的划分和标志，计量法制标志和编号的要求等。

5.11 计量要求

依据 JJF 1015—2002《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并参照《计量器具检查用特性的选择原则》（OIML 国际文件 No.15）等提出该计量器具应满足的计量要求。

5.12 技术要求

依据 JJF 1015—2002《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提出适当的技术要求。技术要求的提出，既不能限制计量器具技术的发展，又要使其：

- 计量性能在使用中能保持不变；
- 测量结果可靠、简单和明确；
- 尽可能消除可能出现的欺骗行为；
- 保证使用中的安全性。

技术要求一般与计量器具的结构有关，提出技术要求的目的是为了保证计量器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能给出正确的测量结果。

5.13 型式评价项目

型式评价项目中应当明确具体的型式评价试验项目，并注明主要单项和非主要单项。

型式评价主要是通过对所选择项目的试验来确定该计量器具的各种指标是否满足 5.10、5.11、5.12 条的要求，一般不是直接对产品的结构、材料进行试验，对于不评价其结构、主要材料就无法判定其性能的，可以适当提出针对个别的结构、材料的试验项目。

5.14 型式评价的条件和方法

型式评价的条件和方法应当根据型式评价的项目提出。

一般包括：试验设备名称、准确度和测量范围；试验的环境条件、操作方法、试验前的准备工作；计算公式、记录格式和数据处理方式等。

型式评价的条件和方法要尽量与实际应用状态相吻合。叙述要详细，使得每个合乎要求的型式评价人员依据所叙述的条件和方法做试验时，都能得出一致的试验结论。

5.15 型式评价结果的处理

型式评价结果的处理包括：型式评价结果的判定原则；型式评价报告的格式（见 JJF 1015—2002《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型式评价结论包含的项目等。

5.16 附录

附录一般包括：推荐性的试验方法、专用试验设备的图样和说明，补充计算表格，举例以及其他技术方面的辅助说明。

6 型式评价大纲层次的划分

按 JJF 1002—1998《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第 6 章的规定划分。

7 编辑细则

按 JJF 1002—1998《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第 7 章的规定编写。